

经济开发区开展第十八个“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

今年6月是全国第十八个“安全生产月”，6月13日，经济开发区安监办联合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宣传办等部门，在刘官庄集贸市场，共同开展第十八个“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安监办工作人员向来往赶集群众讲解夏季消防安全知识，提醒大家炎热夏季注意安全用水、用电、用气，严防暑期儿童溺水；派出所民警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并告知举报电话；司法所法制宣传志愿者向群众宣传毒品危害、非法集资骗局和社会治安条例知识；社区文明志愿者向群众广泛告知新时代文明实践内容和临沂市对十类不文明行为处罚的通告。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群众散发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震减灾、交通安全、扫黑除恶、拒绝毒品、民生政策、移风易俗知识等八类宣传明白纸，共计200余份，接待群众各类咨询40余人次，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